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范学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范学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本行董事会认为前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本行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